

## 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5年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期	开始时间	2025	结束时间	2025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0.00	年度金额			2,665.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2,66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本市环卫车辆中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且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基本建成运行有效的新能源环卫车作业服务体系，至2025年末，全市更新或新增新能源环卫车2105辆。对于2025年购置的新能源环卫车，其运行情况考核至2028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能源环卫车数量		=2105.00(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		=100.00(%)	
					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		=100.00(%)					新能源轻型环卫车数量		=333.00(辆)	
												新能源中重型环卫车数量		=494.00(辆)	
	质量指标		各区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		≥85.00(%)		质量指标		各区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		≥85.00(%)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考核完成时间		2028年9月30日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3.60(万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1.20(万吨)		